

# 佛山市河长湖长巡查河湖指导意见 (试行)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明确河长湖长巡查河湖要求，及时发现、处理、解决河湖问题，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办字〔2017〕7号）、《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办字〔2018〕29号）及广东省2018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佛山市2018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在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开展“5+2”专项行动的动员令》，制定本意见。

## 一、巡查主体

市、区、镇（街）、村（居）级河长湖长（以下简称：河长）。

## 二、巡查对象

全市河道、河涌、水库、湖泊（以下简称：河湖）。

## 三、巡查内容

重点巡查以下问题：

（一）垃圾类。河面、河岸日常保洁是否到位；水面是否有垃圾等漂浮物；河底是否有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沿岸是否有倾倒垃圾、余泥渣土、工业固废和建筑废弃物；水生植物是否正常生长，有无腐败情况。

（二）违章类。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有违法建（构）筑物、违法堆场、违法畜禽养殖、违法采砂、违法取水行为等；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的问题。

（三）水质类。坚持水质优先，重点关注河涌水质现状和河涌水质变化情况；河流水体有无异味（如发臭等）；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浑浊等）；水体是否存在蓝藻、水质是否黑臭等异常情况；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异常。

（四）污染类。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沿岸是否存在雨水口晴天污水溢流；河湖管理范围内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设施、餐饮服务业等是否存在直排、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污水等异常排放情况。

（五）设施类。河长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标示牌设置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缺失、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遮盖、字体不清晰等情况；管线是否规整有序。

（六）安全类。河涌闸站是否正常开闭；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破损、缺失；是否存在河湖、溢洪道淤塞，堤岸、大坝损毁，堤防漫顶等安全隐患以及防汛问题。

（七）措施类。是否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措施以及管理措施对河湖进行有效的治理；治理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八）整改类。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解

决的问题是否出现反弹或存在反弹迹象。

（九）其他类。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湖水质、安全的问题。

#### **四、巡查频次**

（一）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区级河长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镇（道）级河长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村（居）级河长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二）除定期巡查外，各级河长应结合责任河湖实际情况、群众举报或工作需要开展进行不定期巡查。此外，镇（街）、村（居）级河长要充分借助河道保洁员、网格化监管员等力量建立河道常态化巡查机制，结合河道日常保洁、监管每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长。

#### **五、巡查记录**

各级河长在巡查河湖时，原则上应开启河长 APP 实时记录巡河轨迹，按照模块要求详细登记巡查情况。

因信号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河长 APP 及时在线登记的，可使用 APP 提供的离线巡河功能记录巡河轨迹并填报问题，待信号恢复后再上传记录。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以上操作的，经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同意后可通过多样化巡河模块上传纸质巡查记录。

#### **六、问题处理**

村（居）级河长主要负责巡查垃圾、违章、水质、污染类河湖问题。巡查发现倾倒垃圾应通知当事人或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发现其他污染水体和侵占河湖情况，应拍照取证，及时处理；对其职责范围内无法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长APP上报镇（街）级河长，并抄报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河长制办公室。

镇（街）级河长对巡查发现的各类河湖问题以及村（居）级河长上报的问题，应及时组织解决；对在其职责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河长APP上报区级河长，并抄报相关职能部门及区河长制办公室。

区级河长对巡查发现的各类河湖问题以及下级河长上报的问题应及时组织处理，并交办相关部门跟进问题处理。

市级河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协调解决，由市级河长助理和市河长制办公室跟进、督办。

各级河长发现有重大污染事故或水环境污染隐患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有关部门。

对本级河长巡查发现的问题，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落实，必要时可向下一级河长或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整改督办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七、巡查要求**

（一）河长巡查一般由河长本人执行。

对无法通行的偏远、险峻地带且长期水质较好地河段，河长可利用无人机等辅助设备开展巡查工作，并在河长APP采用多样化巡河模块上报无人机等辅助设备巡查情况。

河长确因工作繁忙无法按规定巡查河湖的，可委托河长助理落实巡查。每年河长委托河长助理巡查次数不能超过该河长应巡查次数的 30%。河长助理应熟悉掌握责任河湖情况、河长巡查内容、巡查记录问题处理等巡查要求；使用河长助理本人的账号登录河长 APP，勾选助理巡查项，在线记录巡查情况、处理河湖问题；在巡查结束当天，向委托河长报告巡查情况。

（二）原则上，河长每次巡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里程不少于 1 公里；如责任河湖不足 1 公里的，则要全程巡查。

（三）河长巡查要落实“四个查清”。一是查清河道两岸通道贯通情况。如两岸未贯通，则要查清原因。二是查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筑。三是查清河道流域范围内的散乱污场所。四是查清河道沿岸所有排水口（含雨水口、排污口、合流口）排水情况。

## 八、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